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26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6.0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為約5.9%(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
-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7百萬港元)。
-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約0.96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0.37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65,294	205,964
銷售成本		<u>(249,536)</u>	<u>(200,893)</u>
毛利		15,758	5,0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63	2,130
行政開支		(5,335)	(5,1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74	75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	(5,511)
融資成本	6	<u>(428)</u>	<u>(271)</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11,332	(3,6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692)</u>	<u>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9,640</u></u>	<u><u>(3,668)</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0.96</u></u>	<u><u>(0.3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07	56,049
使用權資產		355	690
預付款項及按金		-	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99	4,625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961	61,59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13,132	199,610
貿易應收款項	10	27,615	4,13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9	19
即期稅項資產		535	1,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44	25,361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268,875	231,1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保證金	11	37,104	27,7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45	5,958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016	511
租賃負債		340	605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59,405	34,846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209,470	196,272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7,431	257,868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	263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03	1,966
租賃負債		-	44
遞延稅項負債		6,704	6,474
		<u>8,670</u>	<u>8,74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670</u>	<u>8,747</u>
淨資產		<u>258,761</u>	<u>249,12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10,000	10,000
儲備		248,761	239,121
		<u>248,761</u>	<u>239,121</u>
權益總額		<u>258,761</u>	<u>249,12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9–2910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廣聯昌盛有限公司(「廣聯昌盛」)，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廣聯昌盛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3.1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從事合約工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外部客戶收益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佔本集團各報告期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98,061	76,163
客戶B	56,573	91,581
客戶C	不適用*	28,498

* 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均來自建築工程。

3.2 收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建築服務	265,294	205,96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提供建築服務的類型		
住宅	66,726	125,252
非住宅	198,568	80,712
總計	265,294	205,964
來自私營界別	67,234	129,527
來自公營界別	198,060	76,437
總計	265,294	205,964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265,294	205,964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232	–
利息收入	31	–
來自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附註a)	–	2,032
來自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科基金」)的 政府補助(附註b)	–	53
一次性雜項工程	–	20
其他	–	25
	<u>1,263</u>	<u>2,13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香港政府設立的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獲得資助2,032,000港元。該資金的目的乃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保留原先將被裁員的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補助期內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薪酬。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香港政府成立的建造業創科基金獲得資助53,000港元。該資助目的為支援建造業的企業及從業人員於建築業中更廣泛地採用創新的建築方法及新技術，以促進生產力、提高建築品質、改善工地安全及提高環境績效。

5.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自有資產	6,432	6,024
－使用權資產	54	54
計入管理費用的折舊：		
－自有資產	776	777
－使用權資產	281	281
短期租賃的租賃費用	26,982	6,57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618	30,023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a)	1,071	822
	<u>41,689</u>	<u>30,845</u>
核數師薪酬	513	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u>(1,232)</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被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強積金計劃沒收供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支出	420	254
租賃負債財務支出	<u>8</u>	<u>17</u>
	<u>428</u>	<u>271</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	(1,462)	—
遞延稅項	(230)	20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1,692)</u>	<u>2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企業外，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9,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約3,66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717	4,23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2)	(102)
	<u>27,615</u>	<u>4,131</u>

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於開始時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為信貸方式。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5至60天(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至45天)。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未結清應收款項，並訂有政策管理風險。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7,585	-
31至60天	30	4,131
	27,615	4,131

截至本公告日期，100%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被清償。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102	743
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 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期末結餘(未經審核)	102	743
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102	743

各報告日期使用違約概率模型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歷史數據作出，並經前瞻性資料調整。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保證金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a)	19,864	15,688
應付工程保證金	(b)	17,240	12,084
		<u>37,104</u>	<u>27,772</u>

附註：

(a)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8,827	13,430
31至90天	840	2,193
91至180天	197	53
181至365天	-	12
	<u>19,864</u>	<u>15,68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一個月內結算。

(b) 本集團持有的應付工程保證金產生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通常按分包合約規定於分包商完成合約工程後一至兩年內與分包商結算。

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000,000,000</u>	<u>1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香港建築業及地基業持續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自二零二二年年底COVID-19疫情結束後，香港的商業活動已回復正常。在訪港旅遊業及私人消費帶動下，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繼續回復。根據香港政府(「政府」)的資料，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增長1.5%，並較上一季度增長2.9%。

二零二二年，香港爆發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三年初以來，香港的商業活動已回復正常。然而，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建造業帶來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並帶來了持續不斷的影響。具體而言，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人士的短缺導致在招聘足夠建築工人開展新建築項目方面持續有困難。根據建造業議會發佈的《建造業人力預測報告(二零二三年二月)》，建造業目前缺少17,500至24,000名工人及專業人士，而預期有關數字將在二零二七年增至48,500至55,000人。

儘管存在上述困難，本集團預期該行業仍有上行空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香港政府建議輸入勞工以緩解各行各業(包括建造業)的勞工短缺問題。建造業或會聘用多達12,000名非本地勞工，政府旨在藉此緩解短期內人力短缺的問題。當香港經濟好轉時，建造業仍有廣闊的增長空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開展業務，此後通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聯工程有限公司(「廣聯工程」)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地基工程。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服務廣泛用於住宅及非住宅開發項目，例如商業及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尤其是，本集團於承接主要由香港私人物業發展商發起的住宅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方面建立良好的往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非住宅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

於報告期間，香港的建造業及地基業受到建造業勞工短缺的問題影響。行政長官在《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中提出，(i)政府將會在未來十年興建約410,000個公屋單位；(ii)政府已發佈《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就三鐵三路提出優化方案，以及加推兩鐵一路新項目；及(iii)在東九龍、啟德及洪水橋／廈村建造智慧綠色集體運輸。

展望未來，預計香港本地經濟將會好轉。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於地基行業的良好往績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於此困難時期探索不同的選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6.0百萬港元增加約59.3百萬港元或28.8%至報告期間約265.3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個大型項目所貢獻的收益增加。該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開始，估計合約金額約為147.8百萬港元。該項目於報告期間的收益貢獻約為5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0.9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249.5百萬港元，增幅約48.6百萬港元或24.2%。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增至報告期間的約15.8百萬港元，增幅約210.8%。本集團整體毛利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如上文所述，報告期間收益之增長。由於收益增長大於銷售成本的增長，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上升至報告期間的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並無從政府保就業計劃收取政府補助，以保留就業及對抗COVID-19(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5.3百萬港元，增幅約0.1百萬港元或約3.0%。於報告期間的增加主要董事酬金增加約0.3百萬港元。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百萬港元減至報告期間的零，減少約5.5百萬港元或約100.0%。報告期間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建築合約產生的2份合約資產進行了個別評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賬面總值約為5.5百萬港元)，該等合約資產的虧損率為10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已評估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充足，因為：

- 合約資產乃產生自接近或處於完工階段的項目，地基工程行業的客戶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對整個項目的已竣工部分進行最終審批，才能頒發相關竣工證書。在有關情況下，合約資產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收回，但通常都可以收回有關款項；
- 大部分合約資產乃來自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董事與相關客戶定期會面及討論，以監測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且並不知悉收回合約資產方面存在任何困難；及
- 應收工程保證金一般(i)在工程完成且令主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滿意時；或(ii)根據主要合約的條款按背對背基準解除。一般而言，一旦客戶確認了最終賬目，應收工程保證金便會根據合約全數收回。由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應收工程保證金的大部分項目的合約工程仍在進行中(有關項目的施工時間可能長達三年)，因此，於查詢日期，部分應收工程保證金尚未收回。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應收工程保證金的可收回性產生疑問。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1,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428,000港元，增幅約157,000港元或57.9%。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進口貸款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厘至6.0厘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6.5厘至8.2厘。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692,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2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如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9.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3.7百萬港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乃由於如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2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4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6倍減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5倍。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有抵押銀行貸款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2%。增加主要是由於有抵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財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態度，因此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4,6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25,000港元)的人壽保單已被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其運營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報告期間的匯率風險。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約8.5百萬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由內部資源全額撥付。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與上市有關的重組(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一節)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僱用177名僱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為136名。本集團提供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或其他實物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為4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1.7百萬港元。

董事的薪酬乃經董事會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統計數據後提呈的推薦建議釐定。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指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葉廣祥先生 (「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配偶 權益(附註)	286,490,000	28.6%
關翠玲女士 (「關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配偶 權益(附註)	286,490,000	28.6%

附註：廣聯昌盛(持有286,490,000股股份)由葉先生及關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及關女士被視為於廣聯昌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關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作或當作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廣聯昌盛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	50%
關女士	實益擁有人	2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廣聯昌盛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86,490,000	28.6%
馬文魁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5,580,000	7.5%
楊振偉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010,000	7.4%
林統兵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2,430,000	5.2%

附註：

- (1) 廣聯昌盛由葉先生及關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及關女士被視為於廣聯昌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資料根據本公司可得利益申報披露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增加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並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有利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參與方，及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擔任董事，或概無該等人士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存續的重大權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明白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者除外。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予以區分及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須明確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葉先生現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葉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有效規劃及高效管理。此外，經考慮葉先生於地基行業的豐富經驗、葉先生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由葉先生繼續兼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必要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本集團的審核流程並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承欣女士、黃耀傑先生及鄧文祖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承欣女士。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獲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根據其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委員會並無對本集團採納會計處理有任何異議，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公平呈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ong-luen.com.hk)刊發。本公司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相關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廣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廣祥先生、關翠玲女士、林日達先生及卜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承欣女士、黃耀傑先生及鄧文祖先生。